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风科技（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6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现场出席七名，董事高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杨丽迎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苗兆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清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武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联董事武钢先生、曹志刚先生、余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届满，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43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09,0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5-114)。

特此公告。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